

化材系 進碩士班 112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學分數10學分							論文	6	6	專題研討(二)	2	2
											專題研討(一)	2	2		
	選修		應修學分數24學分	材料科學特論3/3 有機化學3/3 高分子奈米材料3/3 表面化學3/3 環境工程特論3/3	半導體構裝材料與製程3/3 高分子合成3/3 高分子物理化學3/3 高等複合材料3/3 電漿原理3/3	科技英文3/3			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34學分。
- 二、 必修10學分，選修24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設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適用「化工材料研發產業碩士專班」110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 - (二)碩士論文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。
  - 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 - 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要點辦理。